

## 利害關係切結書

申請人因：

1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，\_\_\_\_\_。
2. 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3條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，\_\_\_\_\_。
3. 依民法第796條規定，\_\_\_\_\_。
4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規定，\_\_\_\_\_，  
需聲請調解。
5. 其他：\_\_\_\_\_

須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（小段）	地號	建號	建物門牌

此致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